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分公司文件

股份天然气安〔2022〕123号

关于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 项目扩建工程（二期）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天津液化〔2022〕24号）收悉，根据国家和集团公司要求，天然气分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1），对你单位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码头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目前，你单位已根据验收工作

组意见，组织修改完成验收调查报告。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不存在环保重大变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总体符合相关要求。经研究，同意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码头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正式运行后，你单位要认真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工作建议，并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统一管理，提高环保设施运维水平，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留存环境监测报告，分析项目对环境影响的变化趋势，必要时采取补救或改善码头区域的环境措施，减少项目运行对相关海域的影响。

三、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措施，及时消减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隐患，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各项环境风险应急设施的维护及应急物资的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附件：1. 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 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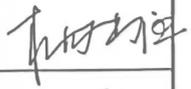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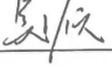
工程（二期）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组意见



附件 1:

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 (LNG) 项目扩建工程 (二期) 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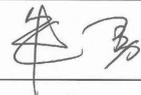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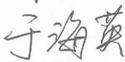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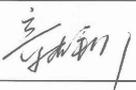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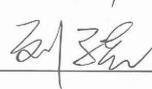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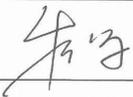
会议地点: 中石化天津 LNG 接收站第二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一、技术专家				
1	李亚娟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2	张吉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3	张建军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二、建设单位				
1	黄华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	王保庆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3	杨书忠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	
4	张涛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环保部	主任	
5	王刚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物资部	主任	
6	薛坤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期项目码头分部	主任	
7	吴经天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环保部	副主任	
8	唐攀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部	副主任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9	赵颖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环保部	副主任师	赵颖
三、其他单位				
1	王文涛	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工程师	王文涛
2	杨传平	青岛正科水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项目经理	杨传平
3	安建慧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安建慧
4	杨阳	天津中环天元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环境监测单位 实验室分析组 负责人	杨阳
5	池睿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现场代表	池睿
6	吴成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质量部长	吴成
7	张扬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 司	施工单位 工程师	张扬
8	姚铮	大连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姚铮

**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
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2)**

会议地点：北京市惠新东街甲4号618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2年3月1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一、总部部门				
1	朱勇	首席专家、安全总监、安全环保部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2	于海英	安全环保高级专家	高级工程师	
3	卢彦博	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4	章长钊	发展计划部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5	刘骁	工程技术部主任师	高级工程师	
二、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1	郭淑霞	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三、环评单位				
1	崔军	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附件 2:

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扩建工程（二期）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3 月 11 日，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组织建设单位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天津中环天元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青岛正科水生物检测有限公司及 3 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码头工程（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环境监理单位关于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情况汇报，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码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个 3~26.6 万立 LNG 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 LNG 总周转能力达到 1080 万吨/年。

工程总投资 53170.86 万元，环保投资 1801.693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比例为 3.38%。

本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开环评书〔2020〕8 号），2020 年 7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工程中交，2021 年 12 月 29 日码头工程接收 LNG 进港船舶。

（二）工程主要变更情况

本工程环评阶段引桥尺寸为 29m×15m、453.845m×15m，实际建设引桥尺寸为 21.5m×24m、360.923m×15m、128.317m×15m；环评阶段补偿平台为 35m×24.5m×2 座，实际建设补偿平台 35m×24.5m×2 座，海上建（构）筑物面积较设计方案阶段增加 1311.925m²，较环评阶段增加 1.72%，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过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变动梳理，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施工期严格控制了疏浚范围，疏浚时间避开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特殊保护期，并落实了《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二期工程（扩建）码头工程对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农渔资环便[2019]23号）提出的渔业资源和补偿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委托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综合服务公司清运处置。施工船舶含油污水委托钦州市苏南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运行期间，在港船舶含油污水由港务公司及 LNG 船方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文件规定，非道路移动式机械贴有环保管理标识，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一厂一策”要求，落实洒水抑尘等扬尘防治措施。

运行期，工程采用全焊接阀门，减少无组织烃类排放。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过程中疏浚物全部近岸倾倒至天津疏浚物海洋倾倒区 1#分区、2#分区、3#分区，施工船舶垃圾委托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综合服务公司处理。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场界噪声达标。

三、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已于2021年12月24日修编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120116-KF-2021-165-M。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及管理体系，完善了应急资源储备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建设符合要求，未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验收工作组认为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后续工作建议

1. 加强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项环境风险应急设施的维护，定期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的管理和高效利用，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应急联动，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附件：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修改意见

验收工作组

2022年3月11日

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扩建工程（二期）码头工程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修改意见

1. 进一步界定清晰验收工作内容，细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性分析。
2. 进一步说明环境保护目标的变化情况。
3. 进一步加强码头溢油防范和应急所配备物资的可高效利用的工作安排。

验收专家组

2022年3月11日

天然气分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2年4月14日印发

(共印2份)